

聊城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聊政任〔2023〕16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孙建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任命:

孙建德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(正县级,列郭志刚之后,试用期一年);

张洪鲁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(列孙建德之后)、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(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)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杨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;

仝雯、常广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姜灿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；

朱晨冉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(副县级,试用期一年)；

张振中为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杨延忠为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李树群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刘东华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免去：

杨国强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于丙涛的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(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)主任职务；

刘宝、杨涛、姜灿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王亚男的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刘东华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奎庆的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；

孙大兴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；

李钦广的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聊城军分区。
